

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
灾（第二批）资金病虫害防控药剂追加采购

合
同
书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一批） 补助资金项目追加采购合同书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鹤壁市小男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2026 年 7 月 2 日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的招标结果及该项目对结余资金要求，经研究，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追加以下货物，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68770.00），乙方应当根据追加采购要求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0 亿 PIB/毫升	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业 1 号	悬浮剂，300 克/瓶	瓶	831	48	39888
2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	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	苏锐	悬浮剂，1000 克/瓶	瓶	5	31	155
3	19.4%甲维·氯虫苯甲酰胺	吉林金泽农药有限公司	金秋攀力	可分散油悬浮剂，100 克/瓶	瓶	1249	23	28727
总计金额大写：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6877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本追加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和验收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物资交付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等交接的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和服务质量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



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鹤壁市小男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溪

支行

账 号：257210463551

账 号：22101001100000113

电 话：13939260562

电 话：13569655691

签约地点：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